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08年度司催字第1號

聲請人 施鍊岸

代理人 葉宏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代位人宏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股票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股票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股票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股票，本院將宣告該股票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股票附表：				108年度司催字第00000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3-NF00000000至103-NF00000000	股票	21	210萬股	每張10萬股
0002	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3-NF00000000	股票	1	10萬股	每張10萬股
0003	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3-NF00000000至103-NF00000000	股票	13	130萬股	每張10萬股
0004	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3-NF00000000至103-NF00000000	股票	3	3萬股	每張1萬股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時，請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。
-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例如：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
02 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3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
04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5 決。

06 三、聲請人得於聲請法院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07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